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球石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星球石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 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 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3 月 19 日
募集资金总额	61,132.37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5,112.07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17,992.76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石墨设备扩产项目	76.82%	2025 年 2 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否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1,127.62 万元。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此次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组织现金管理相关事项的实施。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使用资金。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使用额度内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最近 12 个月（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募集资金现

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8,500.00	8,500.00	33.32	-
2	其他：收益凭证	37,800.00	37,800.00	218.43	-
合计				251.75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12.15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131.7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22,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22,000.00

注：“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金额；“实际收益”为最近 12 个月赎回相关产品累计获得的利息收入；最近一年净资产、净利润指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及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的投资额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2025 年 12 月 29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此次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组织现金管理相关事项的实施。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

核算。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并且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沁磊
陈沁磊

范杰
范 杰

